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14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09.htm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，擅离岗位，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【相关法条】 《刑法》第93、110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规定的是叛逃罪，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但根据第2款，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可构成本罪，并且应从重处罚。2本罪客观方面行为发生的时空条件是特定的，即在履行公务期间，擅离岗位，逃往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。3本罪在主观上必须是直接故意，否则应按偷渡等行为处理。4本罪与第110条间谍罪的关系：如果行为人叛逃后又参加了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任务的，应以叛逃罪与间谍罪二罪实行数罪并罚。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，危害国家安全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（一）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；（二）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。

【相关法条】 《刑法》第111、311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规定的是间谍罪，其客观方面的间谍行为具体包括三种法定方式：一是参加间谍组织；二是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；三是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。2构成间谍罪，要求行为

人主观上明知是间谍性质的组织或明知是间谍任务。3自己虽然未实施间谍性质的犯罪活动，但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，而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案情时却拒绝提供的，也可以构成犯罪，即《刑法》第311条的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。4注意区分间谍罪与叛逃罪的界限(见第109条“意思分解”)，与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界限(见第111条“意思分解”)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10、282、398、431条；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1月20日《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5、6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“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”。行为人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行为服务的对象必须是境外的非间谍性质的组织、机构、人员。2注意本罪与第110条间谍罪的界限，如果行为人明知对方是间谍性质的组织，而为其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，则应构成间谍罪。3注意本罪与第282条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界限，关键看行为服务的对象是境内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，还是境外的组织、机构、人员。4本罪中行为人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的国家秘密不包括军事秘密在内。如果行为人为境外的组织、机构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的是军事秘密的，则构成第431条第2款的“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

法提供军事秘密罪”。5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：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标明密级的事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而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的构成本罪；第6条规定：通过互联网将国家秘密或情报非法发送给境外的机关、组织、人员的构成本罪；将国家秘密通过互联网予以发布的，以第398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